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2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是：游永东、梁燕、高学敏、王桂华、杨庆英。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